

二、決議案內容

（一）市政府提案

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內政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（未保存登記）1 筆（共 1 案）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6.5.1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101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（未保存登記）1 筆（共 1 案）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，得讓售予承租人。」、第 9 款規定：「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核准讓售者。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。」，得予出售。

二、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屬第 4 種住宅區用地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房屋及土地出售清冊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(租用地總冊)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106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	53	1	53.00	第四種住宅區	63,000	3,339,000	承租	寺廟	建有房屋、高雄市	按期收取	依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、9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讓售。	讓售	10 年	門牌：苓雅區凱旋二路 111 號(106 年首租)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房屋擬處分清冊 (租用房屋總冊)

編號	建物標示	門牌	建築日期、構造	基地地號	所有權人	使用分區	使用關係	帳面價值或課稅現值	使用現況	使用人	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
決議案 (第5次定期大會—市政府提案)

地籍圖謄本

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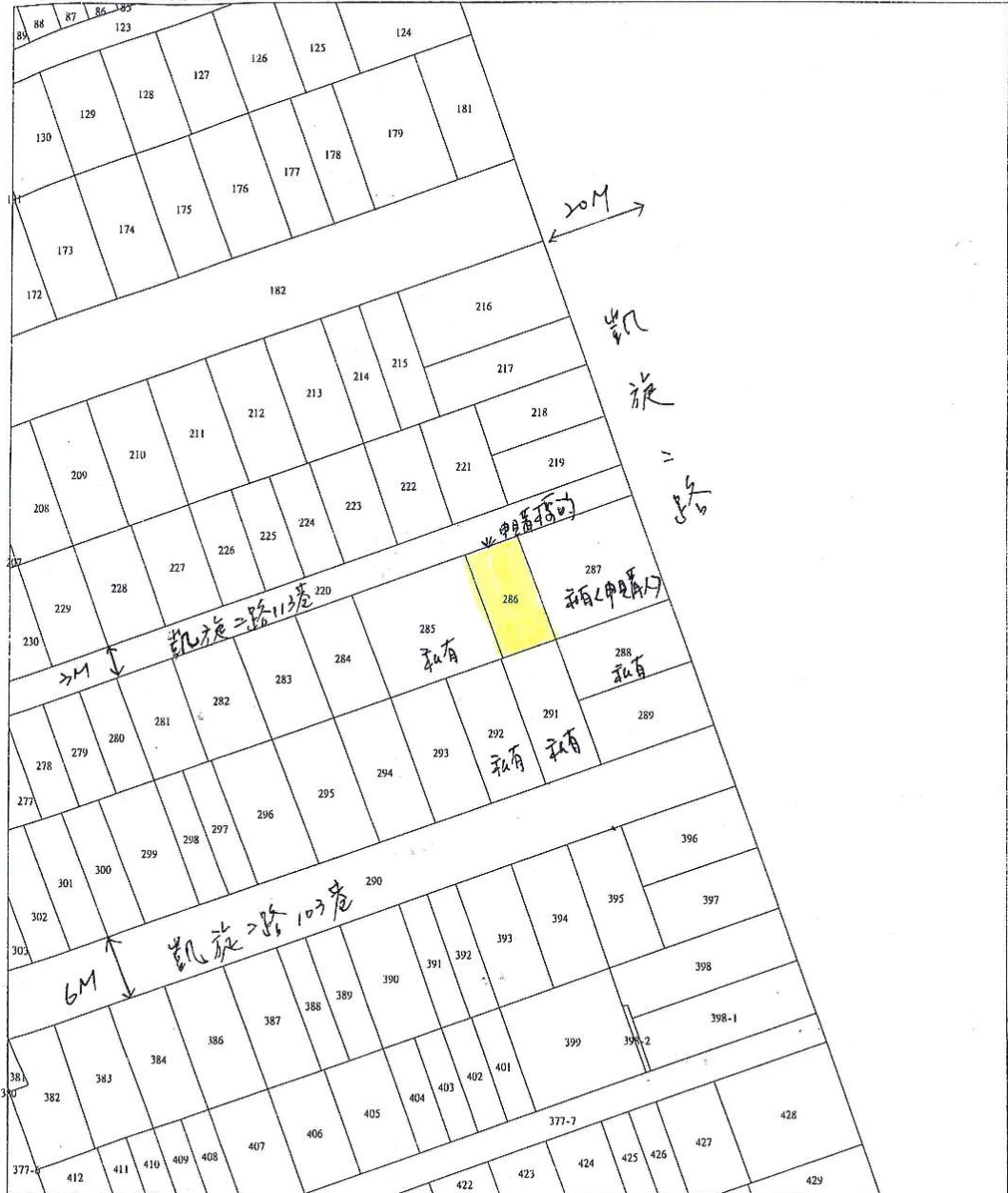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28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
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 中華民國 105年06月02日11時49分

主任：游彤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瑞淇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地號全部)
苓雅區五權段 028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6月02日11時47分

頁次：1

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
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王瑞淇
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地目：建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*5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63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林德官段 1 0 - 5 8 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25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所有權人：高雄市
統一編號：0006400000
住 址：(空白)
管 理 者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統一編號：76003203
住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 5 號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0新狀字第00093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20,80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3年09月 *****28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、第 1 9 條、第 2 0 條及第 2 9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高雄市政府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

列表日期：106年02月18日

新興分處

稅籍編號	08291628000	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75003203	年期	106
納稅義務人姓名	高雄市：管理機關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		持分比率	1/1		
通訊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四至五樓					
房屋坐落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111號					
層次	構造別	建物類別	面積 (平方公尺)	現值 (元)	起課年月	折舊年數
I A0	加強磚造	1	74.90	67,800	06811	37
騎樓 A0	加強磚造	1	26.86	24,300	06811	37
合計			101.76	92,100		
備註	一、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系統移列，僅供參考，不作產權及其他項權利證明之用。 二、本證明以掛號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，該屋如有增、改建與原資料不符，另業向本分局(處)申報，憑以重行核定現值。 三、本證明未加蓋集封人員戳章、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權白章無效。					

承辦人員：王愛固